**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式版）

**采购编号：ZJTZ-NHCG2024010C**

**项目名称：宁海县人民检察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县人民检察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20日13:3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TZ-NHCG2023012

项目名称：宁海县人民检察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20000

最高限价（元）：4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人民检察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2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食堂外包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本服务项目服务周期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5.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30日至2024年09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0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尚未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3）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9月20日14点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9月20日14点0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若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均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两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3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胡晓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3555310

质疑联系人： 王茯琼

质疑联系方式： 15088416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北斗北路367号二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飘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535913

质疑联系人：陈宗赟

质疑联系方式：138194439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欢永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本章内容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章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付款方式 | 每月末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目标及技术规程按照餐饮监管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如达不到要求按合同约定扣减。详见考核细则。 |
| 3、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金额的1 %；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4、合同终止 | 1、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供应商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单位可有权终止协议，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采购单位如进行物业统包等政策调整，可提前终止合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 |

**二、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就餐人员及菜品：

1、早餐

早餐采取自选模式：标准为3.5元/人，用餐人数：70人左右（暂定，根据实际调整）。

早餐一般不少于以下品种，粥2道（白粥、花色粥）、中点3道以上(肉包、菜包、花式馒头、花卷等），杂粮一道（番薯、紫薯、毛芋、玉米等）、油炸类每周1至2道（油条、其它）、热主食1道（炒面或炒饭），鸡鸭蛋1道（白灼或茶叶蛋）。穿插提供水饺、馄饨、汤面等品种。

1. 中餐

中餐采取自选模式。标准为16元/人，用餐人数：70人左右（暂定，根据实际调整）。

每周一至周五每日中午设面档，中餐按排一人一份水果；每日4种面：米面、面干、手工面、年糕；配菜：大白菜、鸡毛菜等；配料：香菜、咸菜、辣酱、蛋丝、青瓜丝等；浇头以香菇肉酱为主，根据季节适时改变面档种类，尽可能丰富供应种类。

1. 晚餐

标准为13元/人，用餐人数：12人左右。

晚餐采取自选模式，三素两荤一汤。晚餐用餐时间5点一一6点，因考虑干警用餐时间不是统一的，在用餐期间食堂做好饭菜的保温工作。

人员配置要求：厨师1人、面点1人、勤杂2人、面食厨师兼帮厨1人

厨师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

1、岗位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厨房所有工作，对项目经理负责。

（2）对每日食堂的原材料做到品质三把关，无毒，无损，无污染。并做到三验收，验质，验量，验价。

（3）食堂每周菜单的制定，做到荤素，颜色，口味的协调搭配，菜肴做到月月更换。

（4）完成项目领导安排的其它任务。

2、工作流程

（1）8:00上班，检查厨房内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行，8:30前做好原材料物资的验收检查工作，把好数量，质量关。做好单据的记录和整理，以便留底。

（2）8:30--9:00员工早餐，参加项目例会，对业主单位的特殊要求做好备案。

（3）9::00---11:30准备中餐菜肴，负责出品质量，颜色，口味，数量的把控。

（4）11:30---12:00协助前厅汤面，随时关注菜肴情况，做好补充。

（5）12:00----12:45员工午餐，参加菜肴质量分析会，对菜肴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法，避免下次出现。

（6）12:45---13:30带领厨师清理打扫厨房卫生，准备打单第二天的食品原料，检查水电，煤气和电源是否关闭。

(7)16:00－－18:00负责业主值班人员的晚餐工作，如遇业主单位临时加班人员用餐，应及时提供炒面，炒饭或者汤面之类的主食。

帮厨1名：

1、岗位职责：

（1）协助主厨日常工作，做好每日中午的面食质量把关，每月推出不少于4种面食新品，每周至少推出1种面食新品种。开餐期间负责面档，早餐时间协助面点师做好点心的制作补充和新品种的开发，对项目经理负责。

（2）对每日食堂的面食材料做到品质三把关，无毒，无损，无污染。并做到三验收，验质，验量，验价。

（3）协助主厨食堂每周菜单的制定，做到荤素，颜色，口味的协调搭配，菜肴做到月月更换。

（4帮厨在业主方有接待餐时，主厨全力保证接待餐菜品质量的情况下，帮厨根据当餐菜单独立制作当餐菜肴，并保证口味质量不得打折。

（5）完成项目经理或采购人安排的其它任务。

2、工作流程

（1）7:00上班，检查厨房内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行，7:30前做好原材料物资的验收检查工作，把好数量，质量关。做好单据的记录和整理，以便留底。

（2）8:30--9:00员工早餐，参加项目例会，对业主单位的特殊要求做好备案。

（3）9::00---11:30准备中餐菜肴，负责出品质量，颜色，口味，数量的把控。

（4）11:30---12:00协助前厅汤面，随时关注菜肴情况，做好补充。

（5）12:00----12:45员工午餐，参加菜肴质量分析会，对菜肴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法，避免下次出现。

（6）12:45---17:30带领厨师清理打扫厨房卫生，准备晚餐的用餐安排和打单第二天的食品原料，检查水电，煤气和电源是否关闭。

面点师1名：

1、岗位职责

（1）熟悉掌握面点房设施设备的使用操作。

（2）熟悉各种中式、西式点心的制作方法。

（3）了解掌握每天早餐用餐情况，征询客人意见制作客人喜爱的点心。

（4）每天认真填写厨房各项操作表单、和食品留样保存填写工作。

（5）生料、半成品、成品的盛放，处理以及相应所需的工具、用具和容器应分开。

（6）在制作过程中，不同的品种的操作要求及方法不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尽量做到式样美观、大方，不出次品。

（7）面点房区域所有用具、设备及场所卫生要保持干净整洁。冰箱物品成品与半成品严格区分摆放，做到台面冰箱无污渍。

2、工作流程

工作时间：5:00-14:00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安 排 |
| 5：30-7：00 | 准备早餐稀饭、现包包子 |
| 7：00-7：10 | 早餐特色面点的准备。 |
| 7：10-8：50 | 现炸油条和油炸面点等，员工早餐用餐 |
| 8：50-10：30 | 食品留样记录和相关表单的填写，准备中餐所需面食和第二天早餐备料. |
| 10：30-14：00 | 岗位卫生的打扫，餐后设施设备的检查等。 |

勤杂2名：

1、岗位职责

（1）掌握熟练各类蔬菜、海鲜及肉类的清洗方法。

（2）清洗池按水产类、肉类、蔬菜类标识分池清洗。

（3）对清洗的原材料要保质保量的清洗干净，对过期、变质、腐烂、生虫、有异味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不得加工。

（4）保持地面、水池的卫生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5）熟练掌握消毒设施设备的操作方法。

（6）所有餐具要保持干净无油渍、污渍。

（7）清洗各类餐具做到，“一刮、二冲、三洗、四消毒、五保洁。”

随时保持地面、消毒设备的卫生干净。

2、工作流程

工作时间：7:00-16:30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安 排 |
| 7：00-7：10 | 上岗前的准备工作。 |
| 7：10-9：30  9:30-11:30 | 按照厨师长制定的菜肴清洗菜肴，员工早餐用餐。  对洗菜间地面、台面、走廊卫生进行打扫 |
| 11：30-12：00 | 到前厅协助服务工作 。 |
| 12：00-16：30 | 清洗分餐盘，员工用餐，粗加工区卫生细节卫生全面打扫，员工用餐，晚餐的服务准备工作，餐后安全检查。 |

1. **服务方式及要求**

早餐：7.30———8：30；

中餐：11：30——13：00；

晚餐：17：00——18：30。如有变动甲方通知乙方。

加强卫生管理，总的要求是符合国家饮食业卫生的标准，确保卫生安全，具体为：

1. 工作人员应持有效身体健康证件上岗。
2. 仓库物品摆放整齐，建立仓库收发管理明细账目、严格物品检查程序，防止出现过期食品存放，保持仓库通风，定期清洁卫生，防止不合格食品存放。
3. 严格食品原料采购关，对采购来的食品进行严格检查，并做好样品保存记录工作。
4. 食品加工环节按规定操作，从原料粗加工、切配到烹饪的每个环节，厨房人员必须分工明确，专人负责，执行自检、互检、专检制度。
5. 餐厅桌椅摆放整齐，台面、地面干净无油污，每餐前派专人负责卫生清洁，客人用餐结束后，饭、菜、餐具及时回收，保持整洁、舒适的用餐环境。
6. 严格按照高温消毒程序清洗餐具，餐具每次使用后高温消毒，餐具按规定位置摆放，工作台、调料台、炉灶等在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保持冰箱、冰柜卫生清洁。
7. 食品加工间的人员进出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8. 其他符合饮食行业要求的卫生条件。

**四、付费方式及相关约定**

费用支付方式：按月平均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一个月费用。

双休日、节假日发生会议及接待用餐，采购人需按实际情况支付供应商加班费用（按劳动法、市人民政府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以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为准，支付方式同餐费结算方式。

采购人免费提供场地、厨具、餐具、易耗品、水、电、气等，如需清洗烟道、清理隔油池、消杀等发生费用的，供应商需事先出具书面报告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负责实施，采购人承担费用。

供应商负责原材料采购(肉类不采购冰冻肉，河鲜不采购死货，食用油不采购转基因油)，采购人对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及价格进行监督，有权撑握采购情况。食堂伙食费月结一次，每周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周的消费清单，供采购人核实，采购人按实际用餐人头数(保底数：早、中餐70人，晚餐12人，该保底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采取提前通知、补充协议等方式调整)，于次月10日前支付。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食物原材料不满意，可随时收回食物原材料采购权。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意达到吃饭人数（按70人计算）的70%以上时，可单方解除合同，费用按实际服务的时间按比例支付。

**为了更好提供菜品服务，供应商应在公司范围内实行厨师轮岗制，按照半年度轮岗一次的方式，保证就餐员工对菜品供应的新鲜感。**

**五、菜式供应**

1、早餐保底70人就餐；午餐保底70人就餐；晚餐12人。

2、供应商提供的菜品价格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审核方可实施。

3、采购人负责督查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饭菜质量、售出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加强与供应商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转达职工对托管经营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账务、资产管理和菜谱审批等工作，促进食堂内部和外部的团结协作，切实加强综合督查管理。供应商严格执行采购人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4、供应商要爱护采购人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炊具等设备，严格履行租借手续，负责日常使用管理，遗失需赔偿。供应商不得变更房产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需书面报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供应商不负责承担食堂在承包期内所有水电费，但是必须做到节约使用。

5、供应商确保所用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服务证，并统一着装上岗。

6、坚持“服务第一”宗旨，按采购人规定时间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无故提前或延迟开饭时间，做到文明待人、热情服务。

7、供应商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食物中毒、违法违纪等损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信誉的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在服务期内所聘工作人员均须报采购人备案政审后方可上岗。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必须及时调整或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相应费用，直至中止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等各类费用、管理费等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3）其中人工费用一项中，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等均根据目前宁海县人员标准确定。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6000元整。  注：中标供应商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等网站。 |
| 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四）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本地分支机构可直接参与磋商，法人代表授权书可以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

2.根据《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1号）规定，若响应产品列入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相应的资格审查和案例业绩评分视同完全满足（以响应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证明材料为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潜在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中心，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补充磋商文件。

3.所有供应商均有义务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在上述网站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且已为各供应商知悉，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技术商务及报价两部分组成。

1.技术商务部分的内容组成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评分索引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评分索引表）

（4）对照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资料：

（5）上述几项中未列明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报价部分的内容组成：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份数

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

（五）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包装，包封应密封完好，正确标明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名称、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3.供应商在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四、开启和评审**

（一）开启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二）开启程序

电子磋商程序：

1.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半个小时内提交最终报价。

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半个小时内未提交最终报价或超过半个小时后提交最终报价的，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确定的仍是上一轮的报价。

6.进入报价评审。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最终评审结果，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化磋商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完成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磋商小组

1.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磋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磋商小组名单核对评审专家身份，组织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签到。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征询磋商小组有无回避情形。

（3）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核对评审结果。

（6）磋商小组形成评审报告，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7.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见附件）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技术 | 1.磋商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见附件）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未提交的；（格式见附件） |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5.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 |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提供虚假材料的； |
| 8.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 9.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 10.属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注册证、行业准入证、强制认证的，未提供相关证书； |
| 11.供应商被视为串通行为的； |
| 12.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
|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商务资信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已经换取证照合一的，可仅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 2.交货期：本服务项目服务周期一年。 |
| 报价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3.提供虚假材料的； |
| 4.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 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供应商被视为串通行为的； |
|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①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比较与评价

①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③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④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7）顺序排列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响应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磋商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未提交的；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④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⑤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提供虚假材料的；

⑧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⑨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⑩属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注册证、行业准入证、强制认证的，未提供相关证书；

⑪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⑫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⑬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⑭供应商被视为串通行为的；

⑮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⑯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采购方式变更**

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原则上应终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如果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信息公告及相关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原采购方式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一）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八、合同授予和验收**

（一）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履约验收按照宁财政发〔2022〕72号文件执行。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5.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联系方式。

6.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8.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磋商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供应商评审得分=报价分+技术商务分

三、评审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商务分  （9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 |
| 2020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食堂（除学校、工厂）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拟派本项目厨师：  具有二级/技师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 |
| 技术分  （71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从管理方案的规范性、相应的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整体方案构想的创新性、充分性和符合性，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管理目标明确，起点高低，设置合理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环境卫生服务方案（包括餐桌、地面、餐具、排水沟、设备设施、工具、员工仪表等）以及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货检验规范、大宗荤素菜采购管理方案等进进行打分。（0-5分） | 5 |
| 根据易耗品供货质量、数量及及时性的保障措施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对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难点进行分析，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针对突发事件、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难点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完善、解决措施周密、可行，人员职责到位，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针对食堂设备设施维护、物品的保存等进行打分。管理方方案是否合理，全面。（0-5分） | 5 |
| 内部考核和奖惩制度周密合理，组织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与采购单位日常管理要求相符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合同执行期间的服务人员的优化配置方案、人员考核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式及内容、人员管理进行打分。（0-3分） | 3 |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管理措施进行打分。（0-5分） | 5 |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公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对食堂的防火应急措施进行打分。（0-5分） | 5 |
|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要求、采购单位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0-5分） | 5 |
| 价格  （20分） |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20 |

注：

1.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享受这个折扣。

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或有效公证件的，请在磋商时提供。并将其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或有效公证件）两者都需提供且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3.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原件、资质原件、证书原件等，应单独放置在另外的袋子里并在袋子封面注明其里面的内容（不用密封），以便磋商小组查阅后退回供应商。上述原件的复印件请编入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将上述原件和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视为响应文件一部分而不予退回。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仅作参考）**

**采购合同（供参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年 月 日，在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服务期限：

1.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3.1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3.2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法**

**六、税**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7.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7.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中两份提供分别给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需方（加盖公章）： 供方（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供应商名称：

2.评分索引表

具体内容参见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标准，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审标准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注：**如评审内容和标准中涉及样品分和演示分之类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填写对应页码

3.响应文件的内容组成

具体内容参照第三章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请按响应文件的组成先后顺序制作）

附件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页码 |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没有，则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 诺 函**

致: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承诺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针对上述承诺，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放弃成交，并接受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页码 |
| 技术 | 1.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已提交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4.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5.授权代表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6.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7.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8.与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9.响应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0.属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注册证、行业准入证、强制认证的，提供相关证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1.供应商未被视为串通行为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2.不存在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13.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商务资信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果已经换取证照合一的，可仅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交货期：本服务项目服务周期一年。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报价 |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4.与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5.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6.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8.供应商未被视为串通行为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9.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附件三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逐项填写，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磋商声明 |  | | | |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磋商总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磋商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有）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供应商名称：